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表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表格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OEM服務總協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EM服務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EM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此處「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符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就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繼續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